

項 目：字音字形

地 點：

時 間：（十分鐘）

負責老師：

協助學生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員於競賽前五分鐘入場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- 二、競賽時間一律以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三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，每字0.5分。
- 四、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五、試卷上不得書寫校名與姓名或其他文字與記號。